戴埠镇沙河水库溢洪河两侧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481-LYZT-C2026-0009

签约地点：溧阳

签约时间：2026年10月15日。

采购人（甲方）：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溧阳市戴埠镇镇善西路（镇政府大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上海溧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宜昌路458弄8号三楼3173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戴埠镇沙河水库溢洪河两侧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项目。

1.2 项目编号：JSZC-320481-LYZT-C2026-0009

1.3 项目地点：溧阳市戴埠镇沙河水库溢洪河两侧，涉及13个恢复小班，14个森林督察图斑，恢复总面积10.7194公顷。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要求

过林地恢复专项验收。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技术标准与要求；

（4）图纸；

（5）响应文件；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工程结算办法与付款方式

4.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零陆拾元整（¥1320060.00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形式。

4.3 工程结算办法：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可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不可调整。

2）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1）承包人自行踏勘后的现场施工条件；

（2）承包人的报价施工方案；

（3）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4）材料价格；

（5）采用新的验收标准。

3）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清单漏项；

（2）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3）暂定价材料、暂估价项目；

（4）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人工工资调整、税率和税种变化；

（5）发包人确认的其它项目。

4）风险范围以外内容的调整方法：

A、因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增加项目及签证，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

a.报价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报价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b.报价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报价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如为材料价格调整，则材料价格确定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评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

确定后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让利）结算。

c.报价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2007《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及2026《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等计价规范中的标准计算经审计后按报价下浮率同步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取定按施工当期的常州市信息指导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评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让利），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监理人，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评审单位共同确认。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独立费计价原则，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评审单位共同确认后执行，确认后的价格不下浮。

B、措施项目费的调整与结算办法：

①单价措施项目费的结算同分部分项工程的结算方式（仅指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②总价与单价措施项目中，以“项”为单位报价的，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实际施工中未实施的项，则结算时不得计取该项费用）。以费率报价的，结算时费率按报价费率计取不变；如报价人报价时报价费率超过发包人公布的控制价中相应费率，则结算如发生工程量增加而需调增相应措施费时该费率按发包人公布的控制价中相应费率计取、发生工程量减少而需调减相应措施费时该费率按报价中相应费率计取。

5）成交下浮率=【标底价[扣除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成交价[扣除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标底价[扣除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本项目标底价为：　　元；其中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为：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为：　　元。本项目下浮率为　%。

6）报价单位如某项报价综合单价超过发包人发布的控制综合单价的，则该项所增加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控制综合单价乘（1-报价下浮率）结算。

7）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项目组）、监理人、发包人、评审单位验收小组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8）报价组价时如违规调整定额人工、暂定价材料、机械消耗量，则按以下结算原则执行：①如遇人工、机械单价调增时，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执行；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低于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的，按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执行。②如遇人工、机械单价调减时，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的，按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执行；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低于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执行。③如暂定价材料报价组价中高于定额消耗

量的，按定额消耗量执行；低于定额消耗量的，按报价组价中的消耗量执行。

4.4 付款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农历 12 月底前，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含规费税金）］的 6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第二年农历 12 月底前，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3）余款在第三年农历 12 月底前付清；

（4）审定价的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全部退还。

支付时，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价款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费用。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代表甲方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5.1.2 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

5.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5.1.4 甲方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项目进度情况。

5.1.5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

5.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返工。

5.1.7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有关工作均已完成，竣工资料备齐，甲方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5.1.8 甲方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5.1.9 甲方应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对甲方要求的维修事项进行维修，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强化施工现场监管，确保乙方落实绿色建筑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要求，使用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根据《需求标准》制定相应的履约验收标准，并与现行验收程序有效融合。

5.1.10 甲方应组织对绿色建材、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使用情况进行专项验收，形成专项验收报告并对验收结果负责。绿色建材、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验收结果不合格的，竣工验收不得通过。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张晓磊，联系方式：15906140578，代表乙方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负责现场所有申请单的收发处理和上报，对现场维修需了解情况和进行前期摸底，超过壹万元以上的维修单需将具体做法、乙方案、预算报维修工作群同意后才能施工，对申请单维修施工时，具体施工时间需提前一天报在维修工作群里，以便发包方、监理、跟踪审计及时现场查看。

5.2.2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5.2.3 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设施的安全，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由于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当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乙方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和施工设施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在涉及施工区域需设置施工围档，因施工区域没有设置围档的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

5.2.4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乙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5.2.5 项目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项目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必须返工直至项目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损失。

5.2.6 乙方在提出分项工程验收时，需提供完整的施工影像资料（彩色照片），涉及隐蔽工程做法的需要相应照片，达不到甲方要求时，不得进入验收及结算程序，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2.7 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2份，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2份。

5.2.8 乙方应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向甲方移交竣工内业资料一套。

5.2.9 乙方应如期足额的支付施工人员工资，若乙方因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导致施工人员阻工、滋事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用于解决乙方拖欠的施工人员工资。

5.2.10 乙方必须自行处理好与其它乙方的关系和地方矛盾，如因此造成项目进度及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5.2.11 承包范围中所涉及的内容、数量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增减，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5.2.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及项目质量，如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和质量事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

5.2.13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规定、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要求以及相关建设项目标准进行施工。乙方应建立相应的施工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确定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应用工作责任人。

5.2.14 乙方对涉及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并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5.2.15 乙方对涉及使用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应采购执行国家和我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5.2.16 乙方应建立绿色建材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进场专项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数量、进货单位、生产厂家、质量证明文件编号（包括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材料）、进场时间、进场复验报告等。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6.1 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范围为乙方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由乙方负责保修。

6.2 质量保修责任

6.2.1 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保修期内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及时派人保修的，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从剩余合同价款内扣除。

6.2.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派员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2.3 在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项目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4 质量保修完成后，应交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发出的派单乙方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全面执行，否则按 5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需上门进行维修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维修任务，达到交付使用水平。由于乙方原因，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未按规定时间响应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每延误一次罚 500 元；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维修工作延误交付，每延误 24 小时罚 500 元/天。如果乙方在服务过程连续三次未在派单要求时间内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应支付相应违约金。

2、若因施工造成的维修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整改。乙方未按时间及时维修，甲方有权扣除维修费 1000-2000 元/次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如果乙方在服务过程连续三次未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应支付相应违约金。

3、乙方不按甲方关于工程质量、工程维修进度等要求施工维修的，在经过甲方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施工时，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维修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维修单位接受乙方的施工维修工程，乙方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若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本项目所需的材料检测费用承担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规定执行，材料样品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还应按第七条规定

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8.2 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审计费用按核减额的 4%计取。

8.3 合同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该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账号：	账号：31050167360000005611
税号：	税号：91310115MA1HA9FY76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021-36036799
传真：	传真：021-36036799
邮编：	邮编：200333
地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宜昌路 458 弄 8 号三楼 3173 室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上海溧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戴埠镇沙河水库溢洪河两侧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中实际承包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

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盖章）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签字）	经　办　人： （签字）